

股票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5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公司章程.....	37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106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5,628,623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已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約 1%計新臺幣 1,356,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臺幣 1,357,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及第 15-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33,106,481 元，累積盈虧 0 元。
二、檢附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第十九條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
營業收入	4,146,490	100.0	4,114,545	100.0	0.8
銷貨毛利	1,304,671	31.5	1,300,953	31.6	0.3
營業費用	1,309,742	31.6	1,332,561	32.4	-1.7
營業淨利	-5,071	-0.1	-31,608	-0.8	84.0
稅前利益	151,908	3.7	129,285	3.1	17.5
純益	145,153	3.5	115,377	2.8	25.8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4,649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3,195 萬元，成長率 0.8%，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372 萬元，營業費用率雖較去年同期降低 0.8%，惟因海外轉投資公司處於開發市場階段，故營業損益仍呈現虧損 507 萬元，但已較去年減少虧損 2,654 萬元，且業外挹注使稅後純益達 14,515 萬元，相較於去年增加 2,978 萬元。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7 年經營團隊仍將持續秉持貫徹「讓明日更健康」的集團理念，除提供大眾高品質的文化美食及保健飲品外，更著重創造領導潮流商品到專注抗氧化、預防文明病等預防醫學的研究與開發，全力發展提升人類生命科學保健食品，同時與國外技術合作深入更先進的生技研究，讓愛之味食品生技集團推出的每一樣產品都充滿著愛心、良心、智慧與健康。

茲就 107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新商品開發：

(1) 甜點罐頭類推出愛之味莎莎亞椰香八寶。嚴選果寡醣，

低熱量、健康的甜。嚴選專利胚胎米，為甜點罐頭市場中，唯一使用專利胚胎米素材的商品。椰香湯頭，天然無香料，是八寶粥市場中，唯一椰香湯頭的商品。乃天然椰香，無香料。

(2)健康飲品以健康概念為訴求，主推「愛之味春心茶」、「愛之味全豆豆奶系列」等新品。

「春心茶 PET500」-領先且獨家獲得健康食品認證「有助於減少發生動脈粥狀硬化的危險分子」，屬調節血脂功效，適合飲食不均衡(如:偏好肉食)及作息不正常(如:吸菸、少運動)消費者每日飲用，促進新陳代謝，達到保健。

「愛之味全豆豆奶」以全食物概念，獨特製程以全豆帶皮細磨，保留微化豆渣纖維及全豆營養，不論在營養價值與口感皆與市售品有顯著差異化，將成為全豆豆奶市場的先發品牌。第一階段率先以添加健康”寡糖”上市銷售，並同時研擬無糖杏仁、黑芝麻等系列延伸商品，產品類別更加完整。

(3)醬菜類推出「綠美人剝皮辣椒」，鮮辣爽脆，湯頭開胃，全程手工剝皮，脆度高富含美麗元素 CAPMACIN，窈窕、健康 辣出來。

(4)醬料類另推出「喜卡沙辣椒醬」，台灣在地辣椒加上 OKINAWA 長壽村的秘密香檬，富含辣椒素，CAPMACIN 以及川陳皮素 Nobiletin，辣出美麗，吃出健康，美麗健康少負擔。

2、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

國際知名食品大廠「雀巢茶品 NESTEA」自 105 年正式以品牌授權合作模式授權本公司，成為雀巢亞洲區重要戰略合作夥伴之一後，透過本公司的精英團隊與管理及銷售，立刻讓雀巢檸檬茶重返市場第一名，並在穩定中持續成長。

107年將推出全新的「焙煎有機茶」，這是台灣雀巢首支有機認證有機茶，從原料供應、運送、到產品生產都經過認證機構層層檢驗，以最嚴謹方式取得有機產線及台灣有機產品認證。全產品使用台灣茶葉、無人工香料及色素，並通過SGS的470項農藥檢驗未檢出，就是要讓消費者安心享受回甘好茶。

永遠站在消費者角度出發，我們感受到台灣消費者對品質及安心的要求，全新雀巢茶品「焙煎有機茶」精準鎖定消費者需求，絕對是今年市場上值得期待的重量級新品，而雀巢經典檸檬茶也在本公司經營下不斷成長，持續獲得消費者喜愛。在雀巢茶品持續好表現下，預期也將為本公司挹注更多營收成長動力。

三、展望未來：

1、精耕通路，深化與通路端的合作關係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與各通路商建立更緊密之夥伴關係更形重要。本公司將藉由目標管理的推動與完整的通路發展計畫，創造愛之味及通路與消費大眾三贏的局面。未來將以更多樣化的行銷活動，如：深入民心的廣告、多樣化與生動化賣場陳列，刺激消費者購買慾。並藉由強化店內佈置及活動露出，進一步提升貨架佔有率、市占率及銷量。

2、專注於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形象

愛之味長久以來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研發各種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以掌握銷售先機，更會推出更多符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健康導向的食品、飲品、調理品、保健品等。藉由大量的媒體曝光，以及新舊媒體的組合運用，讓各年齡層的消費大眾都能認知到本公司品牌與商品力及品牌價值。另一方面，致力於行銷資源的投注與產品結構的改善，以及廣告行銷的整合，同時配合精耕通路，增進消費者的忠誠度及回購率，提高品牌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資產。

3、更落實食品安全，為消費者把關

愛之味堅持產品品質三不政策：「不含防腐劑」、「不加人工香料」、「不加化學色素」，提供最安全、最健康的產品給消費者。每一罐產品皆通過食品衛生安全檢測，符合安全標準，主動為消費者把關。

本公司也設有中央健康科學研究所，擁有數十位國內外碩士博士及世界級尖端檢驗設備，附設檢驗分析中心，獲 TFDA 與 TAF 雙國家及專業認證，與國際接軌世界同步的檢驗儀器，如：高效能液相層析質譜儀、三聚氰安檢測、塑化劑檢測、氣相層析質譜儀、農藥殘留檢測、原子吸收光譜儀、礦物質檢測與重金屬分析為食安層層把關。

4、持續不斷的創新與研發，開拓更多商機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遷及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將以創新的技術研發更多的新商品，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味蕾，拓展更多商機。在今年，「莎莎亞椰香八寶」、「春心茶」、「全豆豆奶」、「綠美人剝皮辣椒」、「喜卡沙辣椒醬」及「雀巢茶品 焙煎有機茶」等，即是依此概念推出的新商品，上市後必可獲消費大眾的喜愛。愛之味中央健康科學研究所一貫秉持「產品品質自然化」、「製造技術科學化」、「健康食品大眾化」三大理念，提供最健康、安全、美味的商品給消費者。

未來仍將持續創新研發食品科技，將生物技術運用在大自然的食材原料上。有鑒於現代文明病及慢性疾病的叢生，預防醫學亦是愛之味的研發核心理念，在此方面的努力已成為專業領域且績效卓著。「保健食品」的開發與上市即為針對現代人關心問題所特別研發，將把藥食同源的養身概念帶入，再結合尖端科研及嚴選天然原料及檢測，務求做到「安心、天然的健康保健品」。

5、穩定內需市場，積極拓展海外版圖

佈局全球，拓展海外市場，為愛之味品牌的永續發展開拓更多空間及格局。

除努力透過前述的新品及既有產品、與雀巢的戰略合作、以及不斷為大眾帶來更多經食安把關的健康取向的產品外，愛之味也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希望把「讓明日更健康」的品牌理念傳揚國際，目前本公司的產品有銷售到美洲、東南亞、港、澳及中國大陸，也已經與不少大陸知名品牌展開合作戰略伙伴的規劃，另一方面也準備進軍日本與韓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的努力與品牌，會漸拓展到更多的海外版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上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監察人：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328,000 仟元，佔總資產 13%，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47,777 仟元，佔稅前淨利 36%，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

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536,631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風險，因此，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36,002 仟元及 1,255,991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38 仟元及 14,30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0%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

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

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830	2	\$373,707	4	短期借款	7	\$665,000	7	\$925,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577	-	14,905	-	應付短期票券	1	79,779	1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8,784	-	22,438	-	應付票據	1	69,447	1	74,3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36,763	4	391,108	4	應付帳款	1	82,733	1	81,08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531	1	132,65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288,086	3	279,5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3	-	7,316	-	其他應付款	2	202,314	2	226,23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69	-	18,81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713	-	43,0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	-	2,724	-	負債準備-流動	-	13,852	-	14,538	-
130X	存貨	539,912	6	462,345	6	預收款項	-	483	-	2,015	-
1410	預付款項	22,307	-	8,05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	539,797	5	261,34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	24,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8,106	13	1,458,075	15	流動負債合計	20	1,972,204	20	1,907,188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36	1	115,491	1	長期借款	24	2,369,936	24	2,338,867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631	5	344,69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120,981	1	120,53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5,000	2	205,000	2	長期應付票據	-	-	-	5,7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7,583	52	5,025,748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109,154	1	145,5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818	11	1,096,764	11	存入保證金	-	575	-	5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28,000	13	1,281,156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	2,600,646	26	2,611,364	27
1780	無形資產	3,988	-	5,827	-	負債合計	46	4,572,850	46	4,518,552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393	3	265,290	3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28,449	-	33,998	-	普通股股本	49	4,945,134	49	4,945,134	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22	-	12,512	-	資本公積	3	258,350	3	256,83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059	-	23,619	-	保留盈餘	-	-	-	13,8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51,279	87	8,410,095	85	法定盈餘公積	-	23,400	-	13,854	-
						特別盈餘公積	3	292,459	3	206,546	2
						未分配盈餘	1	104,896	1	95,459	1
						其他權益	-2	-207,704	-2	-168,212	-2
1XXX	資產總計	\$9,989,385	100	\$9,868,170	100	權益	54	5,416,535	54	5,349,61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9,989,385	100	\$9,868,170	100



會計主管：張和順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哲芳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445,766	100	\$3,458,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08,775	70	2,396,080	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36,991	30	1,062,484	3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914	-	10,36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60	-	9,001	-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5,369	21	736,472	22
6200	管理費用	200,192	6	200,0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11	1	44,5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972	28	981,103	2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6,465	2	80,0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0,198	1	89,42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24	1	-61,175	-2
7050	財務成本	-89,395	-3	-90,86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423	3	89,8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50	2	27,23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2,915	4	107,2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	-	3,9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3,106	4	103,2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50	-1	-6,4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23	-	-2,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3,731	-	-1,0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2,655	-1	-30,68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568	-	-80,7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31	-	-5,7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6,434	-2	-113,5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72	2	\$-10,30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27		\$0.21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5. 1. 1 餘額	\$4,872,053		\$370,221		\$10,694	\$178,110	\$31,596	\$137,042	\$-199,531		\$5,400,1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60	-	-3,160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36	-28,436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73,081		-73,081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合 計	73,081		-73,081		3,160	28,436	-31,596	-	-		-
本期淨利(損)							103,262				10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44	-85,806	-19,917		-113,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18	-85,806	-19,917		-10,3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1				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40,303								-40,303
105. 12. 31 餘額	4,945,134		256,837		13,854	206,546	95,459	51,236	-219,448		5,349,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9,546		-9,546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13	-85,913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 計					9,546	85,913	-95,459				
本期淨利(損)							133,106				133,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42	-72,903	33,411		-66,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164	-72,903	33,411		66,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3				-1,268				245
106. 12. 31 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04,896	\$-21,667	\$-186,037		\$5,416,535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2,915	\$107,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084	75,564
攤銷費用	2,237	2,6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14	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524
利息費用	89,395	90,865
利息收入	-1,090	-22,125
股利收入	-3,178	-2,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5,423	-89,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	7,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9,914	10,36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360	-9,00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4,42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47,777	1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83	74,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85	7,94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64	8,8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998	-77,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48	-17,4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27	-3,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73	43,900
存貨(增加)減少	-77,567	35,8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49	8,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649	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89	13,0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4	4,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00	67,3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82	19,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26	16,8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86	4,1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32	1,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382	-118,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453	7,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102	14,088
調整項目合計	-106,919	88,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996	196,199
收取之利息	1,111	22,161
收取之股利	51,659	20,0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4	-1,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200	236,9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6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7,50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927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86	9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95	-86,1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45	-27,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49	12,590
取得無形資產	-398	-3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	-2,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409	-107,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償還公司債	-	-486,510
舉借長期借款	808,000	2,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1,763,4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787	-
支付之利息	-87,863	-89,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32	-108,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877	20,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707	353,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830	\$373,707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106年12月31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2,485,03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0%，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6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200,552仟元，佔稅前淨利132%，

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之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517,377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527,000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風險，因此，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適當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21 仟元及 17,30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負債總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612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另民

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484,415 仟元及 1,404,39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482 仟元及 11,0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5% 及 9%。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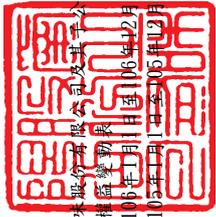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46,490	100	\$4,114,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41,819	69	2,813,592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04,671	31	1,300,953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1,255	22	956,410	24
6200	管理費用	311,530	8	329,5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7	1	46,5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742	31	1,332,561	3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071	-	-31,6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7,774	1	76,8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115	5	172,694	4
7050	財務成本	-115,309	-3	-113,34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399	1	24,6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79	4	160,89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1,908	4	129,2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55	-	13,9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5,153	4	115,37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96	-1	-6,5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32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960	-	-1,1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986	-2	-79,9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55	-1	-30,6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409	2	-2,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21	-	-5,8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8,279	-2	-115,50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74	2	\$-12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33,106	4	103,2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2,047	-	12,115	-
8600	合 計	\$145,153	4	\$115,37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6,672	2	-10,305	-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202	-	10,176	-
8700	合 計	\$76,874	2	\$-12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21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5.1.1 餘額	\$4,872,053	\$370,221	\$10,694	\$178,110	\$31,596	\$-199,531	\$693,963	\$6,094,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60	-	-3,16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36	-28,4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081	-73,081	-	-	-	-	-	-	
合 計	73,081	-73,081	3,160	28,436	-31,596	-	-	-	
本期淨利(損)	-	-	-	-	103,262	-	12,115	115,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44	-19,917	-1,939	-115,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418	-19,917	10,176	-1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41	-	-125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303	-	-	-	-	-	-40,303	
非控制權益	-	-	-	-	-	-	-12,257	-12,257	
105.12.31 餘額	4,945,134	256,837	13,854	206,546	95,459	-219,448	691,757	6,041,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46	-	-9,54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913	-85,9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459	-	-	-	
合 計	-	-	9,546	85,913	-95,459	-	-	-	
本期淨利(損)	-	-	-	-	133,106	-	12,047	145,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42	33,411	-1,845	-68,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164	33,411	10,202	76,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13	-	-	-1,268	-	228	473	
非控制權益	-	-	-	-	-	-	5,077	5,077	
106.12.31 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04,896	\$-186,037	\$707,264	\$6,123,799	



董事長：陳哲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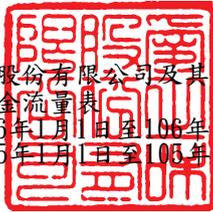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51,908	\$129,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931	137,123
攤銷費用	5,642	6,1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7	4,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14	1,922
利息費用	115,309	113,343
利息收入	-1,396	-1,870
股利收入	-10,605	-7,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399	-24,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3	7,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2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87	-3,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7	13,3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54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4,42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00,552	-297,223
其他項目	-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18	-51,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294	11,3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206	-65,8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411	6,502
存貨(增加)減少	-54,557	48,1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64	20,8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4,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20	75,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7	8,1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82	50,7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695	24,1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5	5,7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29	5,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9,725	-124,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419	-30,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639	45,417
調整項目合計	-94,221	-5,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687	123,549
收取之利息	1,396	1,906
收取之股利	28,575	9,8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800	-9,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58	126,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	-11,56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67	-5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7	26,36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10	-145,4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78	-97,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1	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72
取得無形資產	-399	-4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9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68	52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7,118	16,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1,135	-251,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67,934
短期借款減少	-187,11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償還公司債	-	-486,510
舉借長期借款	1,658,000	2,133,950
償還長期借款	-858,958	-1,883,923
償還特別股負債	-	-22,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08	-4,1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5,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787	-
支付之利息	-112,175	-131,8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82	-12,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647	62,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429	40,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059	-23,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014	636,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55	\$613,014

董事長：陳哲芳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942,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1,268,4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210,927)
106 年度稅後淨利(損)	133,106,481
可供分配總額	104,895,5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89,5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405,9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啤酒、葡萄淡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

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發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6,000,000 股	35,164,419 股
監 察 人	1,600,000 股	3,212,426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44669	董 事 長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2,209,987	代表人：陳哲芳
663	副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20,780,494	代表人：陳鏡仁
66472	董 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3,052,007	代表人：謝顯爵
127804	董 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2,982,196	代表人：陳志展
66474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2,019,850	代表人：梁懷信
155899	董 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	1,044,435	代表人：吳佳漣
215995	董 事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3,075,450	代表人：陳冠舟
-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無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無
144626	監 察 人	上鉅國際(股)公司	1,012,097	代表人：王子鏘
66473	監 察 人	樂山投資(股)公司	1,031,049	代表人：李建宏
192859	監 察 人	東台灣文創產業開發(股)公司	1,169,280	代表人：陸醒華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7 年 4 月 28 日~107 年 6 月 26 日

